

2018 年 度 信 息 披 露 报 告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保险集团

二、注册资本

1531000 万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五、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丁建平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8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八</u>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1	1,579,967	2,936,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500,147	2,459,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334,664	866,919
应收利息	4	564,261	549,018
应收保费	5	2,596,289	2,152,580
应收分保账款	6	2,251,725	3,798,1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8,351	594,5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774	857,1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5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14	1,259
保户质押贷款		14,094	11,810
定期存款	7	434,281	343,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713,021	27,992,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65	20,107
长期股权投资	9	179,774	157,2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300,000	3,3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0,928,333	20,634,333
固定资产	12	1,805,095	1,828,123
在建工程	13	418,563	368,829
无形资产	14	531,539	51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226,425	1,194,774
其他资产	16	2,394,540	2,565,182
资产总计		<u>69,469,787</u>	<u>73,144,355</u>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八</u>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6,657,350	9,709,680
预收保费		2,189,064	1,518,9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6,233	539,042
应付分保账款		1,486,064	2,676,159
应付职工薪酬	19	1,142,892	1,313,513
应交税费	20	663,268	830,031
应付赔付款		327,094	550,941
应付保单红利		5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56,621	167,4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14,813,439	14,295,4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4,583,027	15,699,1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1,634,012	818,1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270,791	187,092
保费准备金	23	384,963	986,821
应付债券	24	5,974,261	5,965,555
其他负债	25	1,536,690	1,241,989
负债合计		<u>52,325,774</u>	<u>56,499,848</u>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八</u>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27	684,949	680,730
其他综合损失	44	(846,173)	(412,146)
一般风险准备	28	146,682	-
累计亏损	29	(45,623)	(778,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49,835	14,800,481
少数股东权益		1,894,178	1,844,026
股东权益合计		17,144,013	16,644,5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69,787	73,144,355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九</u>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1	59,897	63,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4	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94,500	102,364
应收利息		6,424	9,008
应收保费		1,222	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649,252	745,254
长期股权投资	4	14,123,450	14,123,4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	1,006,000	700,000
固定资产		4,716	6,383
在建工程		307,174	183,800
无形资产	6	365,784	376,890
其他资产	7	177,438	212,222
资产总计		<u>16,899,731</u>	<u>16,524,357</u>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负债</u>			
预收保费		316	297
应付职工薪酬	8	170,179	157,763
应交税费		17,402	8,196
应付赔付款		13,534	13,0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9	618,332	630,734
其他负债	10	823,175	717,334
负债合计		<u>1,642,938</u>	<u>1,527,339</u>
<u>股东权益</u>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92,168	92,168
其他综合损失		(18,148)	(4,489)
累计亏损		(127,227)	(400,661)
股东权益合计		<u>15,256,793</u>	<u>14,997,01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899,731</u>	<u>16,524,357</u>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43,423,093	40,180,392
已赚保费		40,119,876	36,988,319
保险业务收入	30	43,654,320	39,385,868
其中：分保费收入		80,751	115,790
减：分出保费	31	3,090,267	2,684,2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444,177	(286,665)
投资收益	33	3,170,698	2,917,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09	1,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	(385,229)	38,537
汇兑收益/(损失)		3,480	(1,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37)	3,246
其他收益		18,929	27,893
其他业务收入	35	496,676	205,594
营业支出		41,900,392	38,942,573
退保金		66,314	291
赔付支出	36	26,919,216	23,773,18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37,238	1,732,0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216,521)	1,004,48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0,272	(121,946)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38	(601,858)	(18,154)
保单红利支出		5	-
分保费用		18,007	28,585
税金及附加		200,525	207,0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8,381,659	6,389,579
业务及管理费	40	9,286,944	8,926,71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53,858	1,130,124
其他业务成本	41	519,347	552,443
资产减值损失	42	568,122	818,608
营业利润		1,522,701	1,237,819
加：营业外收入		7,901	5,503
减：营业外支出		41,113	18,883
利润总额		1,489,489	1,224,439
减：所得税费用	43	474,377	(20,823)

合并利润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1,015,112	1,245,2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5,112	1,245,2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162	1,088,001
少数股东损益		135,950	157,261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44	(485,075)	(163,42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4,027)	(144,1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8)	(19,265)
综合收益总额		530,037	1,081,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135	943,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02	137,996

公司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552,618	349,780
已赚保费		5,841	7,705
保险业务收入		5,841	7,705
投资收益	11	367,899	94,7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83	(604)
其他收益		399	-
其他业务收入	12	177,796	247,927
营业支出		258,345	347,012
赔付支出	13	32,571	17,3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402)	50,629
税金及附加		1,391	1,738
业务及管理费	14	235,399	276,768
其他业务成本		1,386	520
营业利润		294,273	2,768
加：营业外收入		460	534
减：营业外支出		2,479	1,003
利润总额		292,254	2,299
减：所得税费用		18,820	(64,325)
净利润		273,434	66,6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434	66,6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34	66,62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3,659)	(7,87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59)	(7,870)
综合收益总额		259,775	58,7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736,126	39,819,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67	771,78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39,10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840,202</u>	<u>40,591,13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276,310)	(23,714,43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77,20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31,598)	(6,587,7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2,210)	(988,07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9,471)	(4,949,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686)	(1,679,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9,133)	(4,69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487,408)</u>	<u>(42,793,1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647,206)</u>	<u>(2,202,03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705,124	38,656,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7,595	3,617,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11	44,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899,130</u>	<u>42,318,42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78,182)	(47,633,05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757)	(4,9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014)	(269,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623,953)</u>	<u>(47,907,45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75,177</u>	<u>(5,589,029)</u>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78,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98,680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43,62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722)	(46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346)	(46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46)	5,733,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0	(1,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	(889,895)	(2,059,4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491	5,790,8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841,596	3,731,49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82	8,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95	29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3,577</u>	<u>306,23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9,616)	(2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70)	(123,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8)	(35,1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4)	(15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1,058)</u>	<u>(339,26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u>2,519</u>	<u>(33,03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2,871	1,709,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899	94,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60,770</u>	<u>1,803,60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4,461)	(3,058,5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50)	(35,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73,911)</u>	<u>(3,094,13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859</u>	<u>(1,290,53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	(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39)</u>	<u>(25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9)</u>	<u>(25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88,239	(1,323,821)
		166,158	1,489,9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u>254,397</u>	<u>166,158</u>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 综合损失 人民币千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小计 人民币千元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680,730	(412,146)	-	(778,103)	14,800,481	1,844,026	16,644,5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219	(434,027)	146,682	732,480	449,354	50,152	499,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4,027)	-	879,162	445,135	84,902	530,037
(二) 利润分配	-	-	-	146,682	(146,682)	-	(35,330)	(35,33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6,682	(146,68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5,330)	(35,330)
(三) 其他	-	4,219	-	-	-	4,219	580	4,799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684,949	(846,173)	146,682	(45,623)	15,249,835	1,894,178	17,144,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 综合损失 人民币千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小计 人民币千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680,730	(267,984)	-	(1,866,104)	13,856,642	1,686,030	15,542,6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4,162)	-	1,088,001	943,839	157,996	1,101,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4,162)	-	1,088,001	943,839	137,996	1,081,835
(二) 其他	-	-	-	-	-	-	20,000	20,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680,730	(412,146)	-	(778,103)	14,800,481	1,844,026	16,644,50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 综合损失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4,489)	(400,661)	14,997,0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659)	273,434	259,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659)	273,434	259,775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18,148)	(127,227)	15,256,793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 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3,381	(467,285)	14,938,2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870)	66,624	58,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870)	66,624	58,754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4,489)	(400,661)	14,997,0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始创于1986年7月,其前身是国家财政部专项拨款、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其后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2002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于2006年6月,根据中国保监会批复,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其他18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与资金相关的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等;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基础等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	2%-10%
办公设备	3-10年	5%	10%-32%
运输工具	3-8年	5%	12%-32%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保险合同 - 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保险合同 - 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短期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短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3)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
-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

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提取大灾准备金。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25.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 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 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 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再保险 - 续

分出业务 - 续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2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收入确认 - 续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所得税 - 续

所得税的抵销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 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本集团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u>2.93%-6.32%</u>	<u>2.70%-6.32%</u>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7)》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 续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续

- (3)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未来保单红利假设。

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 (2)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资本成本法和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资本成本法和分位数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 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的健康保险。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业务性质</u>	<u>直接持股比例</u> %	<u>间接持股比例</u> %	<u>表决权比例</u> %
<u>上年末及本年末本集团均持有之子公司</u>						
中华联合财险	北京	人民币 146.4 亿元	保险	87.93	-	87.93
中华联合寿险	北京	人民币 15 亿元	保险	80.00	17.59	97.59
万联电商	北京	人民币 1 亿元	销售、咨询	20.00	70.35	90.35
农联中鑫	宁波	人民币 5,000 万元	技术开发、咨询	60.00	-	6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现金	7	102
银行存款	1,541,297	2,868,233
其他货币资金	38,663	68,661
合计	<u>1,579,967</u>	<u>2,936,996</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人民币73,03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2,424千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4,170,118	79,539
基金	1,229,507	1,410,058
股票	1,084,590	955,254
资管公司产品	8,928	2,221
其他	7,004	1,064
小计	<u>6,500,147</u>	<u>2,448,136</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管公司产品	-	11,827
小计	<u>-</u>	<u>11,827</u>
合计	<u>6,500,147</u>	<u>2,459,963</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债券		
银行间市场	1,094,664	695,119
交易所市场	240,000	171,800
合计	<u>1,334,664</u>	<u>866,919</u>

4. 应收利息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利息	82,993	79,211
债券利息	427,651	413,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53,617	56,052
合计	<u>564,261</u>	<u>549,018</u>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564,261</u>	<u>549,018</u>

5. 应收保费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应收保费	4,135,315	3,754,187
减：坏账准备	<u>(1,539,026)</u>	<u>(1,601,607)</u>
净值	<u>2,596,289</u>	<u>2,152,580</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保费 - 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10,415	26.85	-	1,110,415	933,475	25.00	(44,220)	889,25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99,903	43.52	(337,853)	1,462,050	1,682,447	45.00	(438,325)	1,244,122
1年以上	1,224,997	29.63	(1,201,173)	23,824	1,138,265	30.00	(1,119,062)	19,203
合计	4,135,315	100.00	(1,539,026)	2,596,289	3,754,187	100.00	(1,601,607)	2,152,580

6.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分保账款	2,294,390	3,840,334
减：坏账准备	(42,665)	(42,233)
净值	2,251,725	3,798,101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净额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15,851	48.63	-	1,115,851	1,032,985	27.00	-	1,032,985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1,353	13.57	-	311,353	1,292,691	34.00	-	1,292,691
1年以上	867,186	37.80	(42,665)	824,521	1,514,658	39.00	(42,233)	1,472,425
合计	2,294,390	100.00	(42,665)	2,251,725	3,840,334	100.00	(42,233)	3,798,101

7. 定期存款

<u>到期期限</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72,944	61,893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5,000	163,000
1年至2年(含2年)	-	119,000
2年至3年(含3年)	56,337	-
合计	434,281	343,89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定期存款 - 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238,281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使用权受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893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企业债	11,164,301	17,019,687
金融债	2,838,428	3,553,864
基金	5,344,192	3,946,418
股票	2,573,124	3,350,250
资管公司产品	608,839	66,80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68,686
小计	<u>22,558,884</u>	<u>28,205,712</u>
<u>以成本计量</u>		
未上市股权	32,000	32,000
小计	<u>32,000</u>	<u>32,000</u>
合计	<u>22,590,884</u>	<u>28,237,712</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877,863)</u>	<u>(244,779)</u>
账面价值	<u>21,713,021</u>	<u>27,992,933</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的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150,419	150,401
联营企业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26,859	4,435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2,496	2,402
小计	<u>179,774</u>	<u>157,238</u>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u>179,774</u></u>	<u><u>157,238</u></u>

联营/合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u>合营企业</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新增</u> <u>投资成本</u> 人民币千元	<u>按权益法</u> <u>调整的</u> <u>净损益(注)</u> 人民币千元	<u>按权益法</u> <u>调整的其他</u> <u>综合收益</u> 人民币千元	<u>利润分配</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苏州太平	<u>150,401</u>	<u>-</u>	<u>13,990</u>	<u>-</u>	<u>(13,972)</u>	<u>150,419</u>
<u>联营企业</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新增</u> <u>投资成本</u> 人民币千元	<u>按权益法</u> <u>调整的</u> <u>净损益(注)</u> 人民币千元	<u>按权益法</u> <u>调整的其他</u> <u>综合收益</u> 人民币千元	<u>按权益法</u> <u>调整的资本</u> <u>公积</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东方安贞	4,435	18,000	(375)	-	4,799	26,859
中保研	2,402	-	94	-	-	2,496
合计	<u>6,837</u>	<u>18,000</u>	<u>(281)</u>	<u>-</u>	<u>4,799</u>	<u>29,355</u>

注：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中华联合财险	3,000,000	3,000,000
中华联合寿险	300,000	300,000
合计	<u>3,300,000</u>	<u>3,300,000</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信托计划	13,988,333	14,163,333
债权投资计划	6,940,000	6,471,000
合计	<u>20,928,333</u>	<u>20,634,333</u>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20,928,333</u>	<u>20,634,333</u>

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由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上述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将于 2019 年至 2026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利率为每年 4.70%至 12.20%(2017 年：5.4%至 8.9%)。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17 年 12 月 31 日：AA 级或以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本集团未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865,485	908,137	502,561	3,276,183
本年购置/转入	1,750	106,723	3,820	112,293
本年减少数	(3,841)	(83,003)	(114,645)	(201,489)
2017年12月31日	1,863,394	931,857	391,736	3,186,987
本年购置	1,352	58,126	6,022	65,500
在建工程转入	97,160	-	-	97,160
本年减少数	(6,164)	(31,127)	(15,058)	(52,349)
2018年12月31日	1,955,742	958,856	382,700	3,297,298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68,273)	(614,270)	(314,180)	(1,296,723)
本年计提数	(50,031)	(117,181)	(52,983)	(220,195)
本年减少数	1,720	63,701	95,078	160,499
2017年12月31日	(416,584)	(667,750)	(272,085)	(1,356,419)
本年计提数	(50,108)	(91,429)	(41,808)	(183,345)
本年减少数	2,790	30,590	14,181	47,561
2018年12月31日	(463,902)	(728,589)	(299,712)	(1,492,203)
减值准备(附注八、17)				
2017年12月31日	(2,445)	-	-	(2,445)
2018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444,365	264,107	119,651	1,828,123
2018年12月31日	1,491,840	230,267	82,988	1,805,095

- (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4.1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4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千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汉峪金谷 A2-1 楼	80,614	16,546	(97,160)	-
陕西职场施工项目	88,225	397	-	88,622
中华保险大厦	183,797	123,374	-	307,171
其他	16,193	6,577	-	22,770
合计	<u>368,829</u>	<u>146,894</u>	<u>(97,160)</u>	<u>418,563</u>

14.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千元	<u>电脑软件</u> 人民币千元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7年1月1日	461,889	159,584	621,473
本年增加	-	25,631	25,631
本年减少数	-	(254)	(254)
2017年12月31日	<u>461,889</u>	<u>184,961</u>	<u>646,850</u>
本年增加	-	59,790	59,790
本年减少数	-	(5,978)	(5,978)
2018年12月31日	<u>461,889</u>	<u>238,773</u>	<u>700,662</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62,300)	(46,271)	(108,571)
本年提取数	(11,599)	(16,008)	(27,607)
本年减少数	-	1	1
2017年12月31日	<u>(73,899)</u>	<u>(62,278)</u>	<u>(136,177)</u>
本年提取数	(11,599)	(21,812)	(33,411)
本年减少数	-	465	465
2018年12月31日	<u>(85,498)</u>	<u>(83,625)</u>	<u>(169,123)</u>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387,990</u>	<u>122,683</u>	<u>510,673</u>
2018年12月31日	<u>376,391</u>	<u>155,148</u>	<u>531,539</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4,552	3,451,018	583,638	862,755
应付职工薪酬	316,535	478,018	79,134	119,504
资产减值准备	1,247,548	818,608	311,887	204,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143,812	595,876	285,953	148,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44,497	-	86,124	-
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预提费用	87,384	-	21,846	-
	62,990	106,692	15,748	26,673
合计	<u>5,537,318</u>	<u>5,450,212</u>	<u>1,384,330</u>	<u>1,362,5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561,855)	(533,447)	(140,464)	(133,36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9,764)	(96,400)	(17,441)	(24,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41,269)	-	(10,317)
合计	<u>(631,619)</u>	<u>(671,116)</u>	<u>(157,905)</u>	<u>(167,779)</u>
净额	<u>4,905,699</u>	<u>4,779,096</u>	<u>1,226,425</u>	<u>1,194,774</u>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债券		
交易所	2,311,570	3,755,054
银行间	4,345,780	5,954,626
合计	<u>6,657,350</u>	<u>9,709,680</u>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人民币8,242,610千元的债券投资(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01,355千元)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度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50,576	3,786,770	(4,000,017)	1,037,329
社会保险费	1,714	177,625	(176,364)	2,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7	158,703	(157,532)	2,188
工伤保险费	345	5,911	(5,938)	318
生育保险费	352	13,011	(12,894)	469
住房公积金	1,133	207,229	(207,147)	1,215
设定提存计划(1)	10,234	360,688	(359,990)	10,93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221	62,242	(58,863)	30,600
其他	22,635	771,024	(733,818)	59,841
合计	<u>1,313,513</u>	<u>5,365,578</u>	<u>(5,536,199)</u>	<u>1,142,892</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度，本集团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存费用人民币 349,364 千元及人民币 11,324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9,160 千元及人民币 1,772 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8 千元及人民币 1,546 千元) 的应缴存费用尚未支付，有关应缴存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已支付。

18. 应交税费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企业所得税	244,182	453,431
增值税	174,750	143,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	217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229,268	203,55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732	19,036
教育费附加	101	296
其他	10,976	10,055
合计	<u>663,268</u>	<u>830,031</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千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264,667	14,129,187	-	-	13,598,610	14,795,244
再保险合同	30,746	16,605	-	-	29,156	18,1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47,188	25,686,485	25,888,766	-	905,214	14,539,693
再保险合同	51,916	63,749	69,957	-	2,374	43,3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18,155	863,263	51,283	3,222	(7,099)	1,634,0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7,092	187,821	32,434	63,092	8,596	270,791
合计	30,999,764	40,947,110	26,042,440	66,314	14,536,851	31,301,269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82,156	713,088	13,527,686	736,981
再保险合同	17,317	878	29,156	1,5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468,445	4,071,248	11,229,930	4,417,258
再保险合同	31,169	12,165	37,247	14,6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566	1,626,446	29,027	789,1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965	265,826	1,933	185,159
合计	24,611,618	6,689,651	24,854,979	6,144,785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 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11,071	9,150,23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12,621	5,664,304
理赔费用准备金	516,001	832,646
合计	<u>14,539,693</u>	<u>15,647,188</u>

20.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农险巨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804,738	198,977	(704,402)	299,313
森林保险	139,942	30,803	(52,394)	118,351
养殖业保险	42,141	62,189	(137,031)	(32,701)
合计	<u>986,821</u>	<u>291,969</u>	<u>(893,827)</u>	<u>384,963</u>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农险巨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840,439	192,618	(228,319)	804,738
森林保险	113,055	34,705	(7,818)	139,942
养殖业保险	51,481	53,068	(62,408)	42,141
合计	<u>1,004,975</u>	<u>280,391</u>	<u>(298,545)</u>	<u>986,821</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债券

<u>资本补充债券</u>	2018年	2017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5,965,555	5,955,779
本年摊销	(8,706)	(9,776)
年末余额	<u>5,974,261</u>	<u>5,965,555</u>

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资本补充债券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0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3 号)核准发行。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集团资本。

本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3.6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补充债券到期日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4.65%。

22.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10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出资比例</u>	<u>账面余额</u>	<u>出资比例</u>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	51.01	7,810,000	51.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60	3,000,000	19.6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2,000,000	13.06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	1,862,483	12.17	1,000,000	6.5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	-	-	862,483	5.64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	1.77	270,967	1.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98	150,000	0.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	0.57	87,000	0.57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33	50,000	0.32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	10,000	0.06	7,500	0.0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0.09	13,500	0.09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2)	-	-	2,500	0.02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合计	<u>15,310,000</u>	<u>100.00</u>	<u>15,310,000</u>	<u>100.00</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股本 - 续

- (1) 于 2018 年 1 月，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862,482,603 股至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转让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号为《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号为《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 344 号)批准。
- (2) 于 2018 年 6 月，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上转让已以《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8] 213 号)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23. 资本公积

<u>2018 年度</u>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度变动</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680,730	-	680,730
投资企业权益项目变动	-	4,219	4,219
合计	<u>680,730</u>	<u>4,219</u>	<u>684,949</u>

<u>2017 年度</u>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度变动</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u>680,730</u>	<u>-</u>	<u>680,730</u>

24. 一般风险准备

<u>2018 年度</u>	<u>2018 年</u> <u>1 月 1 日</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千元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保险业总准备金	<u>-</u>	<u>146,682</u>	<u>146,682</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年初累计亏损	(778,103)	(1,866,1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162	1,088,00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八、28)	(146,682)	-
年末累计亏损	<u>(45,623)</u>	<u>(778,103)</u>

26.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5,876,130	23,940,604
农业保险	7,807,966	7,185,776
短期人身险	4,354,956	3,801,501
责任保险	1,823,430	1,551,498
企业财产险	1,095,316	1,114,966
信用保证险	387,360	433,630
长期人身险	1,231,391	366,165
其他保险	997,020	875,938
小计	<u>43,573,569</u>	<u>39,270,078</u>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53,783	63,051
工程保险	-	37,605
企业财产险	8,829	14,182
其他保险	18,139	952
小计	<u>80,751</u>	<u>115,790</u>
合计	<u>43,654,320</u>	<u>39,385,868</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23,830,936	22,939,703
员工直销	13,167,666	13,700,203
保险经纪	5,314,434	2,379,797
小计	<u>42,313,036</u>	<u>39,019,703</u>
人寿保险		
银行代理	773,833	133,419
代理人	139,630	56,825
直销	269,385	135,675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158,436	40,246
小计	<u>1,341,284</u>	<u>366,165</u>
合计	<u><u>43,654,320</u></u>	<u><u>39,385,868</u></u>

27. 分出保费

本集团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农业保险	1,931,471	1,579,012
企业财产险	415,342	416,711
工程保险	285,870	323,001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1,060	262,636
责任保险	56,919	14,607
其他保险	119,605	88,247
合计	<u><u>3,090,267</u></u>	<u><u>2,684,214</u></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原保险合同	454,125	(306,512)
再保险合同	(9,948)	19,847
合计	<u>444,177</u>	<u>(286,665)</u>

29. 投资收益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575,842	1,280,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399,494	1,235,954
存款利息收入	167,449	2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95	120,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12,796	58,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13	90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13,709	1,073
合计	<u>3,170,698</u>	<u>2,917,982</u>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工具		
- 基金	(91,364)	36,327
- 股票	(374,416)	4,698
- 资管公司产品	(1,082)	9
- 债券	81,633	(872)
- 银行理财产品	-	(1,625)
合计	<u>(385,229)</u>	<u>38,537</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手续费收入	129,839	121,515
咨询服务费收入	335,396	44,283
查勘费收入	528	167
其他	30,913	39,629
合计	<u>496,676</u>	<u>205,594</u>

32. 赔付支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185,034	14,364,722
农业保险	6,051,621	5,110,150
短期人身险	2,978,939	2,479,921
责任保险	824,291	701,788
企业财产险	690,218	556,272
信用保证险	709,316	137,394
长期人身险	83,717	45,327
其他保险	396,080	377,614
合计	<u>26,919,216</u>	<u>23,773,188</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6,077)	671,066
原保险合同	(1,107,495)	659,184
再保险合同	(8,582)	11,8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15,857	230,845
原保险合同	815,857	230,84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699	102,577
原保险合同	83,699	102,577
合计	<u>(216,521)</u>	<u>1,004,488</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续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833	(311,67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51,683)	1,050,6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6,645)	(79,773)
合计	<u>(1,107,495)</u>	<u>659,184</u>

34.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提取金额</u> 人民币千元	<u>提取比例</u>	<u>提取金额</u> 人民币千元	<u>提取比例</u>
种植业保险	(505,425)	3% - 8%	(35,701)	3% - 8%
森林保险	(21,591)	5% - 9%	26,887	5% - 9%
养殖业保险	(74,842)	1% - 4%	(9,340)	1% - 4%
合计	<u>(601,858)</u>		<u>(18,154)</u>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手续费支出	8,269,538	6,318,218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期缴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16,501	17,289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2,026	-
直接佣金小计	<u>18,527</u>	<u>17,289</u>
间接佣金	<u>93,594</u>	<u>54,072</u>
佣金支出合计	<u>112,121</u>	<u>71,361</u>
合计	<u>8,381,659</u>	<u>6,389,579</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735,309	4,515,400
公杂费	765,922	693,024
增值服务费	532,799	494,117
技术服务费	531,411	452,473
租赁费	443,238	445,749
农险工作经费	336,640	340,73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37,554	309,778
业务宣传费	329,022	300,702
折旧与摊销	226,971	294,265
差旅及会议费	209,728	204,936
业务招待费	197,782	198,610
中介机构费	91,907	113,769
救助基金	96,687	87,225
车辆使用费	65,188	70,311
保险监管费	-	15,807
其他	386,786	389,814
合计	<u>9,286,944</u>	<u>8,926,710</u>

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465,271	455,081
万能险结算利息	2,962	28,047
车船税返回手续费支出	7,705	15,369
委托投资管理费	8,123	7,169
其他	35,286	46,777
合计	<u>519,347</u>	<u>552,443</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62,581)	574,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33,084	244,7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81)	(495)
合计	<u>568,122</u>	<u>818,608</u>

39. 所得税费用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044	460,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333	(481,026)
合计	<u>474,377</u>	<u>(20,82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会计利润	1,489,489	1,224,43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372	306,1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55,204)	(471,77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44,886	144,59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323	64,573
其他	-	(64,325)
所得税费用	<u>474,377</u>	<u>(20,823)</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其他综合损失

(1) 其他综合损失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15)	税后金额 人民币千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15)	税后金额 人民币千元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2,059)	136,984	(485,075)	(216,985)	53,558	(163,427)
合计	<u>(622,059)</u>	<u>136,984</u>	<u>(485,075)</u>	<u>(216,985)</u>	<u>53,558</u>	<u>(163,427)</u>

(2) 其他综合损失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67,984)	(26,722)	(294,706)
2017 年增减变动额	(144,162)	(19,265)	(163,4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12,146)</u>	<u>(45,987)</u>	<u>(458,133)</u>
2018 年增减变动额	(434,027)	(51,048)	(485,0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46,173)</u>	<u>(97,035)</u>	<u>(943,208)</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现金	-	-
银行存款	50,725	60,297
其他货币资金	9,172	3,497
合计	<u>59,897</u>	<u>63,794</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债券		
银行间市场	105,000	55,164
交易所市场	89,500	47,200
合计	<u>194,500</u>	<u>102,364</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信托计划	806,000	7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	-
合计	<u>1,006,000</u>	<u>700,000</u>

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由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上述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将于2019年(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到期，其利率为每年6.69%至12.20%(2017年：6.9%)。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2017年12月31日：AA级或以上)。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1)	14,123,450	14,123,450
合计	<u>14,123,450</u>	<u>14,123,450</u>

(1) 子公司

	<u>核算方法</u>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直接持股 <u>比例</u> %	间接持股 <u>比例</u> %
中华联合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联合寿险	成本法	1,200,000	-	1,20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20,000	-	20,000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00%	-
		<u>14,123,450</u>	<u>-</u>	<u>14,123,450</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u>债券</u>		
企业债	509,190	663,393
小计	<u>509,190</u>	<u>663,393</u>
<u>权益工具</u>		
股票	128,062	69,861
小计	<u>128,062</u>	<u>69,861</u>
<u>以成本计量</u>		
未上市股权	12,000	12,000
小计	<u>12,000</u>	<u>12,000</u>
合计	<u><u>649,252</u></u>	<u><u>745,254</u></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千元	<u>电脑软件</u> 人民币千元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7年1月1日	439,438	126	439,564
本年增加	-	2,189	2,189
本年减少数	-	-	-
2017年12月31日	439,438	2,315	441,753
本年增加	-	151	151
本年减少数	-	-	-
2018年12月31日	439,438	2,466	441,904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53,725)	(14)	(53,739)
本年提取数	(11,020)	(104)	(11,124)
本年减少数	-	-	-
2017年12月31日	(64,745)	(118)	(64,863)
本年提取数	(11,020)	(237)	(11,257)
本年减少数	-	-	-
2018年12月31日	(75,765)	(355)	(76,120)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74,693	2,197	376,890
2018年12月31日	363,673	2,111	365,784
剩余摊销年限	8.67~9.67年	33年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千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	<u>630,734</u>	<u>17,378</u>	<u>39,598</u>	<u>(7,027)</u>	<u>(2,791)</u>	<u>618,332</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	<u>7,308</u>	<u>611,024</u>	<u>28,872</u>	<u>601,862</u>

8.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66,359	42,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9,702	32,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4,015	14,247
存款利息收入	503	3,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9)	1,603
子公司分红收益	257,469	-
合计	<u>367,899</u>	<u>94,752</u>

9.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投资管理费收入	143,218	188,214
咨询服务费收入	34,578	44,283
审计业务收入	-	15,430
合计	<u>177,796</u>	<u>247,927</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满期给付及退保金	18,453	106
年金给付	12,753	15,080
死伤医疗给付	1,365	2,171
合计	<u>32,571</u>	<u>17,357</u>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56,786	187,774
租赁费	39,606	40,129
折旧与摊销	15,173	17,435
中介机构费	4,529	9,704
差旅及会议费	3,655	3,853
公杂费	2,039	3,691
车辆使用费	2,244	3,575
业务宣传费	2,421	3,025
业务招待费	919	1,774
其他	8,027	5,808
合计	<u>235,399</u>	<u>276,768</u>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8年，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可参见

中华财险（<http://property.cic.cn/yearInfo/index.jhtml>）

中华人寿（<http://life.cic.cn/redirect/info/yearMessage>）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18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风险偏好各项指标均未突破年初设定目标值，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较为充足的水平，整体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容忍范围以内，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各类风险评估结果如下：

1. 保险风险

本集团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是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为退保率和疾病损失发生率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对产品开发、准备金评估、产品定价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降低保险风险；通过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审慎选择再保险公司转移超额风险。截至2018年底，本集团下属产、寿子公司保险风险基本可控。

2. 市场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方案和各类投资比例上限，持续做好权益资产 VAR 值、股票 beta 值、债券资产久期等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团的权益价格波动风险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不动产市场风险较小；综合看本集团债券资产的久期和仓位，利率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信用评级要求，做好各类投资比例监测，按要求进行投资资产的五级分类工作。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团投资的金融产品信用质量较高，交易对手违约可能性较小，投资端信用风险可控。

在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控方面，本集团主要通过下属产、寿子公司强化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要求，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防范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本集团综合运用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损失事件库、关键风险指标库等管理工具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过评估，本集团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评估结果为合格。

5. 战略风险

本集团不断强化战略规划及战略管控要求，推动战略规划执行，不断检视存在问题并加大整改力度，保障战略规划有效落地。

6. 声誉风险

本集团通过完善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强化舆情监测和风险应对，加强正面新闻传播力度，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2018 年，本集团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舆情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流程以及考核与监督机制，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持续加强。2018 年，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8. 特有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主要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本集团通过逐步完善集团和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人员防火墙制度，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等防范风险传染；通过建立清晰的内部股权结构、理清集团与子公司管控边界等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通过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管理、下属产、寿子公司再保分出安排等防范集中度风险；通过建立保险子公司与非保险子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隔离制度等管控非保险领域风险。经评估，本集团特有风险均可控。

本集团将继续采取有效风控措施，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加强乱象治理及风险防范，严控新增风险，积极化解存量风险，关注合规风险，坚持价值发展，有效防范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容忍范围以内。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集团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级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集团采取稳健、平衡的风险偏好策略，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坚持价值发展，形成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实施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和信誉；强化合规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18年，本集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梳理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及问题整改；持续优化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推动风险偏好更好地融入经营决策；深入开展风险文化建设，促进全员风险意识提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和机制建设，提升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升队伍能力，夯实队伍建设。通过上述举措，本集团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得到较好地执行，整体风险控制在公司可容忍范围以内。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规定披露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可参见

中华财险（<http://property.cic.cn/yearInfo/index.jhtml>）

中华人寿（<http://life.cic.cn/redirect/info/yearMessage>）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2,316,156	2,326,377
核心资本	1,718,730	1,729,822
最低资本	756,146	738,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6.31%	315.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7.30%	234.32%